

12月27日，记者从苏州市人社局获悉，失业补助金申请将于12月31日截止，符合条件人员请抓紧申请，最长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根据规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请享受失业补助金。补助标准分别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每人每月990元；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

需要注意的是，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领取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转出）。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毕荣

校对 李海慧